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四五六八 次会议

200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成员：

保加利亚	塔夫罗夫先生
喀麦隆	蒂贾尼先生
中国	王英凡先生
哥伦比亚	巴尔迪维索先生
法国	莱维特先生
几内亚	布巴卡尔·迪亚洛先生
爱尔兰	瑞安先生
毛里求斯	孔朱尔先生
墨西哥	阿吉拉尔·辛塞尔先生
挪威	科尔比先生
俄罗斯联邦	加季洛夫先生
新加坡	马布巴尼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韦赫贝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内格罗蓬特先生

议程项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02 年 7 月 3 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2/723)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

上午 10 时 05 分开会

主席声明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愿代表安理会就非洲联盟昨天具有历史意义的成立向安理会和联合国非洲成员表示热烈祝贺。我相信，安理会愿意在非洲和平与安全问题上同新联盟密切合作。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02 年 7 月 3 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2/723)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斐济、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蒙古、新西兰、萨摩亚、南非、泰国、乌克兰和委内瑞拉代表的信，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这个议程项目的讨论。根据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几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库斯柳吉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安理会议席就座；丰塞卡先生(巴西)、海因贝克尔先生(加拿大)、沙索尔先生(哥斯达黎加)、洛伊先生(丹麦)、奈杜先生(斐济)、舒马赫先生(德国)、南比亚尔先生(印度)、法代法尔德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亲王(约旦)、弗里切女士(列支敦士登)、哈斯米先生(马来西亚)、恩赫赛汗先生(蒙古)、麦凯先生(新西兰)、斯莱德先生(萨摩亚)、库马洛先生(南非)、甲盛沙先生(泰国)、库欣斯基先生(乌克兰)和普利多·桑塔纳女士(委内瑞拉)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席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如果我没有听到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邀请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施特赫林先生(瑞士)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席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是应 2002 年 7 月 3 日加拿大代表信函所载的请求开会的，该信以文号 S/2002/723 印发。

鉴于没有安理会成员发言名单，我请要发言的成员从现在起向秘书处报名。

征得安全理事会成员同意，我打算以安理会成员和安理会非成员轮流的方式，请那些在我名单上报名发言的人发言。首先，我将请在名单上报名的第一批四名安理会非成员发言。

第一位发言者是加拿大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海因贝克尔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理会成员同意就这个不仅广大会员国、而且联合国本身都甚为关心的问题举行公开辩论。我国政府对安全理事会目前就普遍豁免维持和平人员因犯下人类已知最严重罪行而受起诉问题进行的讨论深感忧虑。如果结论要令全体会员国信服的话，此类可能产生深远后果的问题就必须得到公开辩论，而不是仅仅进行非公开磋商。

今天，我谨指出三个基本观点，我将详细阐述我的观点。首先，我们所面临的问题不仅仅局限于国际刑事法院；这里还有一个国际法的基本原则问题。其次，安理会无权重新改写条约；正在分发的各项决议草案中包含超越安理会任务规定的内容，而通过这些草案将会损害安理会的信誉。第三，问题不是在维持和平行动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作一选择；还存在一些解决这一问题的其它办法，那些办法将能够使联合国

维持和平行动得以继续，并能够维护国际法院系统及《罗马规约》的完整。我们以尊重的态度指出，应当使用这些选择。

(以法语发言)

美国已经明确说明了其对国际刑事法院的关注。我们以尊重的态度表示不同意美国的这些关注，因为《罗马规约》中已经含有许多保障条款，其中包括一些美国也参与设置的制衡措施，其目的正是要排除出于政治动机进行的审判。所有缔约国都不希望有出于政治动机的法庭。

对于罪行的定义作得极为谨慎，因此是美国的谈判者和所有其他国家的谈判者可以接受的，其中设有一些限制，排除了可以预想某一维持和平部队士兵可能犯下的随机和孤立的罪行。例如，第 8 条要求法院集中注意“作为一种计划或政策的一部分，或作为大规模罪行的一部分而犯的”罪行 (A/CONF. 183/9, 第 8 条第 1 款)。此外，该法院有责任将正当的国家法律诉讼程序作为优先审理机构。

在这一会厅中没有一个人会相信，经民主当选的美国政府及其成熟的法律制度会对这种严重罪行的指控视而无睹的。而美国履行其义务调查所指控的肇事者，并在必要情况下一定也会审判这些人，届时国际刑事法院的干预就可以排除。

但是，我们尊重美国不批准《罗马规约》的决定。没有人能够，或想力图迫使美国或联合国任何其他会员国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成员。加入条约是一项主权决定。美国政府显然对该法院并没有义务。问题不在此。

(以英语发言)

今天所面临的问题完全不同，它们涉及到法律面前是否人人平等和有同样责任的问题；涉及在主权国家领土上是否每个人都需要遵守该国法律，包括对该国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涉及各国是否可以集体行使其主权，以审判严重罪行的犯罪者。这些原则在纽伦堡提出了，之后也得到过重申。

作为一个对维持和平行动有广泛经验的国家，加拿大参加了几乎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并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失去了 106 名男女人员（比任何其他国家都多），我国毫无疑问地认为，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关键重要意义。

目前的辩论被错误的说成是要在维持和平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作一选择。事实上，所涉及的紧要问题确实不同，而且要迫切得多。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以及这些原则在处理全球事务方面的地位受到了质疑。

首先，在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受到威胁的情况下，安理会通过象目前正在分发的那种第 7 章决议草案我们认为是越权行为。

其次，超越其权限的行为在会员国看来将会损害安全理事会的立场和信誉。

第三，目前所分发的建议中决议草案将提出一种消极的先例，即安全理事会根据这一先例可以通过一项安全理事会决议来改变任何它想改变的但已经事先谈判商定的条约内容，例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因此，所建议的决议草案将会损害制订条约的进程。

第四，目前所分发的建议将会使安理会如同 Lewis-Carroll 那样，使《罗马规约》第 16 条本末倒置。谈判历史表明，依据第 16 条的作法是按个案进行的，在这时候，有某一特定情况，譬如和平谈判的运作互动情况需要将运用法律的工作推迟 12 月。安理会不应该力图改变这种基本规定。那些表明决心主持《罗马规约》完整性的国家，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内的 6 个缔约国，在这方面负有特别的责任。

第五，通过目前正在分发的所建议的决议草案将传送一种令人不能接受的信息，即有些人，即维持和平人员者，是超越法律的。因此，这将在国际法中强化一种不能接受的双重标准。

第六，值得回顾的是，国际刑事法院只有在没有该法院司法情况下会造成逍遥法外案例时才能行使司法权。

让我强调指出决议草案的影响会使是什么样的。如果派遣国不愿审判据称犯了罪行的维持和平部队人员，目前分发的建议将保证犯罪者逍遥法外，不会因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行和战争罪行受到审判。

出于这些理由，通过目前分发的决议草案将会使加拿大，实际上也会使本组织其他会员国处于一种不得不审查安全理事会决议合法性的立场。

安理会无须采取这种有潜在危险的行动。在安理会职责范围之外还存在其他解决办法。美国如同所有其他国家一样，除了否决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以外还有其它一些办法来保护其利益，而维和行动对几百万人是至关重要的。在考虑这些其它办法时，也许值得回顾一下秘书长所指出的观点，即在巴尔干的特派团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具有优先于国际刑事法院的地位。此外，除巴尔干以外，目前并未预计会延长在缔约国领土内派有美国人员的联合国特派团。

因此，第一种供选择办法是暂时不做任何事情，因为国际刑事法院目前对于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内的任何美国人员都没有司法裁决权。

第二，尽管国际刑事法院没有司法权，美国却还是能够将其部队退出目前的特派团。他们这样做将是令遗憾也不是没有后果的，但是可以据此作些调整。

第三，美国可以回拒参与今后的联合国特派团。

第四，对于所有联合国或同盟的特派团，美国都可以与接受国谈判达成适当的双边协议。这样做是符合《罗马规约》第 98 条的。

最近，我向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国发了一封信，促进它们不要对这些极端严重的罪行提供一揽子的豁免。今天，我谨以尊重的态度重复这一请求。

正在分发的所建议的决议草案避免了“豁免”一词，但是事实上其效用与安全理事会 6 月 30 日未接受的建议完全一样。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成员国保证，不要损害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罗马规约》的精神与文字；并能够对这一问题寻求一个能够维护联合

国维持和平行动必不可少文书的解决办法；同时不要以超越界限的作法来损害安理会的独特权威。

我们刚刚经历了一个目睹了希特勒、大林、波尔布特和伊迪·阿明以及大屠杀卢旺达种族灭绝及前南斯拉夫的种族清洗等这样一个罪恶世纪。我相信，我们大家都接受了这一极为血腥的世纪的根本教训：必须结束那种犯有滔天罪行而逍遥法外不受审判的情况。

我们仍然相信，美国所表示的关注可以以不损害法院或国际的方式，也不会将安全理事会处于允许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行为逍遥法外的不正当地位的其他办法来解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新西兰代表。我请他在安理厅议席就座并发言。

麦凯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想向你和安理会其他成员答应包括我们在内的成员国要求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议项举行公开会议的请求表达我们的赞赏。此议项所涉及的更广泛问题当然是同国际刑事法庭管辖范围所具有的联系，这一点加拿大代表刚才已经谈到。显然，此问题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产生影响，而不仅仅是那些《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方。它对联合国维和、国际法和国际条约制订过程的根本问题以及安全理事会本身的作用都具有影响。我们认为，安理会在未充分审议和思考表达这些观点的所有成员国所持态度情况下不应作出任何决定。

我们在一开始就注意到秘书长在转交给安理会信件中的评论和他提出的劝谏，即安理会同面的问题是在极不可能的一系列事件情况下发生的，也就是说所发生的是负有维和责任的工作人员被指控犯有种族灭绝罪行、战争罪行或危害人类罪行，并且其自身国家当局不愿意或无法对这些指控进行恰当调查。我曾讲过，秘书长也指出过，这种情况不大可能。但是这种局面的存在哪怕稍有可能都不应当被认为对国际和平和安全构成威胁，以致安理会需要对此作出决定。在此方面我只想提及加拿大常驻代表就此问题已经发表的看法。

我们也不把此问题作为国际刑事法院同维和人员之间的冲突看待。我以为两个机构的目标是共同的：即谋求和维护国际和平并捍卫本组织所代表的各原则。不应将一方作为另一方的抵押物，的确，不应要求任何国家像安理会成员在目前局面中所要求作出的那样在两者之间作出选择；况且安理会成员所面临的选择也是刻板的。

新西兰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也是部队派出国，它认为维和人员没有必要和理由豁免法庭的管辖。我们看到的只是此建议的消极面。以任何方式提供这种豁免似乎包含违背良心的双重标准。它看上去将维和人员置于法律之上并且在事实上将维和人员的道义权威和联合国维和的不可缺少的机制置于严重威胁。

然而，我们认为力求以安理会目前正审议的机制提供免于惩处会造成更严重的困难。以普遍决议方式引用罗马规约第 16 款程序的努力而不是对某个特定现实局面作出持续不断的反应同该款的宗旨和内容是不一致的。虽然第 16 款明确允许安全理事会在 12 个月期间停止调查和诉讼，但是其措辞和谈判历史清楚表明它原本是用于在个案基础上的特殊情形，以便使安全理事会能够在解决武装冲突和起诉违法行为之间存在暂时冲突情况下促进和平利益；我能指出的是，我是当时其他人当中亲身参与规约此条款谈判的个人之一。在此不存在两者之间的冲突问题。该款还不妨用作针对肤浅或政治诉讼提供最后保护的手段。此处也不存在这类问题。但是事先作出包罗万象的豁免肯定是没有根据的。我身为参加有关第 16 款谈判的个人想再次重申这是一个漫长和耗费时光的妥协。安全理事会成员所表达的关切已经得到考虑。安全理事会非成员也表示关切，他们愿意确保维持某种平衡；而这正是取得的结果。如果第 16 款以这种特殊方式被误用，最起码是十分不幸的。

有意事先以这种方式提供全面豁免事实上等于在未争得缔约国同意情况下修订罗马规约。它无异于安理会企图以国际法或国际条约制定过程未曾确认的方式改变条约的谈判条件。如果真是这样的话，各

会员国不得不对安理会所肩负的责任和作用在此事项中的合法性提出质疑。

新西兰认识到美国对国际刑事法院抱有的强烈关切。我们并不持有这种关注，但是我们的确尊重它们的存在。同样，我们要求安理会对那些选择受规约义务所制约的国家给予同样的尊重。因此我们要求本机构不采取任何意在破坏罗马规约条款或完整性或者其缔约国执行此规约的任何行动。

就象我们的同僚加拿大常驻大使如此雄辩的概括的那样，在罗马规约范围内的确存在足够解决美国具有的关注保护措施。我们特别注意到罗马规约非常慎重地建立在如下原则基础上，即国家法院在起诉其国民所犯罪行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国际刑事法院是一种彻头彻尾的最后手段。它只有当豁免在其他情形下出现时才作出起诉。另外，其中还有保护措施，而且是非常谨慎的保护措施，目的是防止起诉决定基于政治而非法律根据。

如果有人认为此种保护还不够，单独国家还完全能够采取额外措施保护他们的利益。譬如讲，他们能够拒绝参加联合国使命，尽管就象我们的加拿大同僚所讲的，这将毫无疑问是最令人遗憾的结果，我们当中谁也不愿意看到这种结局；他们还能够同东道国谈判达成恰当的双边协议。我们认为，这些是应当首先得到考虑的选择。

安理会除了为维和人员颁布全面豁免措施之外，它本身还具有各种选择。按照第七章的授权，安理会应当在特定情形下在考虑到各种局面的全面事实之后作出寻求解决方案的行动。这类事实肯定会因案例和使命的不同而有所区别。但是举例讲我们注意到秘书长所建议的如果安理会愿意寻求解决方案的话，有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普雷弗拉卡使命的现实解决方案已经摆在那里。

我们敦促安理会以及安理会每个成员不要采取全面豁免做法，而应该在不损害国际刑事法院所体现的各项原则前提下，考虑已经指出的各种切实办法：

结束犯罪不受惩罚的现象，保证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罪行受到惩罚。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南非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库马洛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以我国代表团名义祝贺你担任安理会 2002 年 7 月主席。我尤其感谢你热情地欢迎非洲联盟的成立。作为非洲联盟今后一年的管理者，我们希望与你密切合作。各位成员都知道，非洲联盟于昨日较晚的时候成立，其讨论的第一批议程项目就包括安理会今天讨论的事项。现在，我们暂时提不出意见，但我们将在几天内以非洲联盟名义提出意见。

在安全理事会信誉受到严重威胁的关键时刻，我们来到安理会，表达我们的关注。安全理事会受委托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但现在却被要求质疑另一国际机构——国际刑事法院——的权威。我们认为，安理会的授权既不允许它重新解释也不允许它修订联合国其他会员国谈判达成的条约。一个常任理事国的行动使国际刑事法院的运作蒙上阴影，而且使一般国际法的适用蒙上阴影。在这方面，秘书长在 2002 年 7 月 3 日致安理会主席信中对这种行动可能造成的后果表示关注，南非支持他。

若干年来，联合国协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重建其遭战争摧毁的政府机构，努力建立有效和可信的警察署和边界管制署。而且，迄今为止，联合国在巴尔干的存在发出了强烈信息，即：国际社会坚定地承诺，将协助东南欧各国人民从战争的毁灭性后果中充分复原。现在，由于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对仅仅 10 天前成立的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误解和没有根据的担心，这些成就受到威胁。安理会一个理事国的这种行动涉及整个巴尔干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对联合国在全世界的维持和平行动都将产生影响。

安理会知道，目前，多数冲突都发生在非洲，如果这份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我们大陆的和平将会倒退很长时间。一个常任理事国可以单方面决定行使否决特权，挫败其他 14 个理事国延长一个获得协议的联

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努力，这使联合国其他 174 个会员国和全世界都感到不安。其他联合国特派团也可能遭到同样的命运，这确实令人担忧。仅仅在 2002 年 7 月，联合国在西撒哈拉、黎巴嫩、格鲁吉亚和普雷维拉卡的特派团任务期限都将到期，需要延长，考虑到这一点，我们可以看出这种担忧的真实性。

建立国际刑事法院证明正在形成一项国际法准则，这就是保证那些被指控犯下最严重罪行的人或被本国主管当局起诉，或移交合法成立的国际法院起诉。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积极推动正在形成的这项国际法准则。

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保持坚定的立场，保护在巴尔干的和平特派团，与此同时，加强——毫无疑问，不能破坏——国际刑事法院和它建立的国际法准则。安全理事会不能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失望，如果它这样做，那么，它将使各地的人民失望。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丹麦代表。我请她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洛伊女士(丹麦)(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欧洲联盟名义发言。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托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和联系国赛浦路斯及马耳他以及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区成员国——冰岛——加入这份发言。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和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给我们机会，表达我们关于这个重要事项的意见。最近制订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这是逐渐发展国际法工作的一大跳跃。该法院不仅是调查和起诉种族灭绝行为、危害人类罪行和战争罪行的司法机构，而且也是在打击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斗争中发表的强烈政治声明。这是对维护和平和加强国际安全努力的重要贡献。

从一开始，欧盟就坚定地支持国际刑事法院。欧盟的一个明确目标是支持法院早日成立并且早日有效地运作，通过促进最广泛地参与该《规约》，促进

普遍支持法院。在欧盟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共同立场中，我们宣誓分享执行《规约》的经验；宣誓尽我们的能力，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及宣誓积极参与筹备工作，以保证法院的效率和活力。

美国要求受到保护，不受出于政治动机的指控，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欧盟认为，这些关注已经解决，《规约》已经为防止出于政治动机的指控作了足够的规范。而且，《规约》的互补原则规定，调查和起诉的首要责任属于本国司法机构。只有在一个国家不愿意或不能够真正进行调查或起诉时，国际刑事法院才进行干预。欧洲联盟认为，在这种情况下，该法院将是有效力、有能力和公正的法律机构。

最后，国际刑事法院并不影响第三国的权利；它是基于缔约国的领土和国家管辖权，而这种管辖权是各国所坚持的。

已经对所表达的关切提出了各种解决办法。其中之一援引《罗马规约》第十六条规定的程序。该条款指出

“如果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决议，向本法院提出要求，在其后 12 个月内，本法院不得根据本规约开始或进行调查或起诉”。

只应根据该规约援引第十六条。

此外，欧洲联盟认真地审查了秘书长致美国国务卿、并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信件。我们特别注意下列段落：

“我认为，我可以肯定地指出，在联合国的历史上，当然也在我为本组织工作的这个期间，没有任何维持和平人员或任何其他特派团人员犯下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范围内的那种罪行。因此，美国在安理会提出的问题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而言是非常不可能的。与此同时，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整个制度正在面临危险。”

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的论断，并且我们欢迎这样的事实，即安全理事会同意在技术上将联合国波斯尼

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7 月 15 日，从而有时间就这一极其重要的问题达成解决办法。

让我强调指出，欧洲联盟极为重要美国对世界各地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持续和重大的贡献。美国发挥了必不可少的作用，在巴尔干地区也一样。我们清楚地知道，美国和欧洲联盟一致认为，波斯尼亚人民不当在这种不幸的局势中付出代价。

与此同时，我们赞扬维持和平人员在危险和困难的局势中已经作出而且继续作出的宝贵贡献。我们遵守《罗马规约》丝毫没有减少我们对他们及其特派团的承诺和责任。这不是表达不信任，而是表达完全的信任。因此，我们特别高兴地注意到，美国代表保证美国对波斯尼亚人民和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承诺依然没有减少。

自 1995 年战争结束以来，波黑特派团和稳定部队一起对该区域所取得的全面进展作出了重大的贡献。波斯尼亚现在是一个更加稳定和民主的国家，具有融入欧洲结构的前景。

但是，挫折的危险仍然是真实的。因此，秘书长在其最近关于波黑特派团的报告中指出，

“因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治有其体制性弱点，加之顽固的政治极端分子和犯罪组织不断阻挠、干扰并进行非法活动，国际上必须继续予以重视。”（S/2002/618，第 36 段）

突然结束在波斯尼亚的联合国国际警察工作队将造成一个真空，可能对 10 月份的大选产生消极的影响。这些选举将是战争以来由波斯尼亚当局组织的第一次选举。国际社会的责任是继续支持这些努力。

保证联合国国际警察工作队和计划于 2003 年 1 月 1 日接替的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之间的有秩序过渡，这是安全理事会和欧洲联盟的共同愿望。对持续执行《代顿和平协定》而言，不中断地支持波斯尼亚的警察改革是至关重要的。欧洲联盟已经表明，如果必要，它将采取措施，以便避免在国际警察驻留波斯

尼亚方面的空隙。显然，突然结束联合国国际警察工作队将使这些努力变得困难。

最后，让我表示欧洲联盟深切关注对联合国维持和平整体的潜在后果。维持和平是联合国维持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因素。多年来，联合国维持和平已经在世界各地的许多冲突中证明其价值。近年来，在进一步改善联合国维持和平能力方面，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展。

我们强烈敦促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尽最大的力量实现这样一项解决办法：它既不会损害《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完整性，又确保不中断地继续展开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的三个成员发言。

内格罗蓬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单独一个重要的问题通常就足以填满这个历史性的会议厅。然而，我们今天正在处理两个问题：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关系；以及在波斯尼亚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未来。

自我们五十多年前主持起草《世界人权宣言》的委员会以来，美国一贯领导加强国际正义和责任的努力。在过去的十年，美国在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以及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方面发挥了关键的作用。

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正在因其罪行接受审判，因为美国所领导的国家联盟不仅在政治上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而且也与贝尔格莱德的新领导层合作以实际的方式对这种支持加以补充。

福迪·桑科及其追随者因其在塞拉利昂的罪行将被绳之以法，因为美国在安全理事会参与提出一项要求设立一个特别法庭的决议，我们是特别法庭的关键支持者，也是财政上的最大捐助者。

我们依然希望，联合国和柬埔寨政府能够商定一个可靠、独立和公正的机构来审判红色高棉领导人。而且我们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要求增加法

官的请求，以便加速法庭的重要工作。我们最近针对中非宣布一个司法奖励方案，其目的是把依然逃脱法网的卢旺达种族灭绝的肇事者押回阿鲁沙。

我们的记录表明，美国相信正义和法治，以及对战争罪行、对人类的犯罪和种族灭绝的追究。我们接受责任，一旦发生我国公民犯下这种罪行，就予以调查和起诉。无论在纽约、日内瓦的人权委员会或任何可听到我们的声音的地方，无论何时何地犯下这种罪行，我们都不会躲避公众和个人的抗议。

我们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的承诺，也不容置疑。美国除在联合国授权下于大韩民国部署数千部队之外，还向联合国确立或联合国授权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了近 10 000 名公民。

在波斯尼亚，美国有 2 000 多部队和近 50 名民警。联合国的高级官员是从我国政府借调的一名美国公民。以这种记录来看，显然我们对关于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决议草案的否决，并不是反映出对波斯尼亚维持和平的反对。但它确实反映出我们对于无法说服安全理事会的同事认真对待我们对我国的维持和平人员按《罗马规约》受到法律诉讼的关注感到失望。

维持和平是世界上最难的工作之一。我们虽然充分期望我们的维持和平人员按照既定的任务及合法地行动，但他们可能且确实会处于困难和模糊的局势中。来自非《罗马规约》缔约国的维持和平人员不应除部署的危险和艰难外，还面对额外和不必要的法律危险。如果我们要部队提供国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合格的军队，则确保他们不受不必要的额外危险，符合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利益。该原则几十年来在联合国特派团地位协定中以及经平行协定的确认，例如《代顿协定》和《阿富汗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军事技术协定》。

我们应当非常明确：维持和平人员及提供他们的国家的法律地位始终是维持和平史上的问题，是必须决定是否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其公民或帮助突如其来的危机和紧急情况的各国政府的重要考虑，正如美国常常被要求所做的那样。

秘书长指出维持和平人员过去未因这种罪行而被起诉。我们同意其说法，这是我们不认为国际刑事法院起诉维持和平人员的能力是其职能的中心的另一个原因。

有谁真认为国际刑事法院应针对国际社会的要求并在其授权下自愿部署而只是为了维持和平与安全的提供国的公民士兵吗？

有谁真认为在不太可能发生的指控维持和平人员的情况下推迟国际刑事法院的行动——当然由国家当局检查指控——会损害法院追究它真正针对的严重违反者的能力吗？

一些人认为美国对于国际刑事法院对部队提供国构成的危险的看法耸人听闻。我认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支持者对于美国提出的务实办法的观点耸人听闻。

按照《罗马规约》——我谨强调这一点——推迟调查和起诉，不会损害国际刑事法院在国际舞台上的作用。然而，不能顾及对于使维持和平人员在该法院面前处于法律危险中的关注，则会妨碍向联合国提供维持和平人员。这当然会影响我们提供维持和平人员的能力。

我们尽管不承认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不打算成为《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却并不置疑其设计者的善意。我们尊重那些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的义务。实际上，我们在向安理会提出的建议中，争取在该规约范围内努力。我们希望其他国家也会尊重我们对维持和平人员的关注。

我们最近的建议使用了《罗马规约》的第 16 条——其他安理会成员敦促我们这样做——以提出我们对《罗马规约》对非缔约国的影响的关注，但这些国家想继续向联合国特派团提供维持和平人员。我们不失尊重地对说我们的做法不符合《罗马规约》的分析提出异议。第 16 条考虑安理会可根据第七章的决议向国际刑事法院提出把开始或着手调查或起诉推迟 12 个月的可延续的要求。我们认为，安理会通过这样一项关于它授权或确立的行动及决定延续

这种要求，符合第 16 条的条款及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我们为此问题提出了一个符合联合国各会员国、包括那些《罗马规约》缔约国义务的办法；它提供了我们争取的保护；加强联合国执行和平行动的能力。我们敦促其他代表团考虑这一平衡的办法，与我们一道做务实的努力。

莱维特先生 (法国) (以法语发言)：法国完全支持丹麦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做的发言。

如我国 6 月 30 日在安理会上的发言那样，我今天谨更深入地谈到有关《罗马规约》与和平行动的几点看法。

首先，关于对该问题的态度。法国尊重——尽管不同意——美国对国际刑事法院的立场。法国希望安理会中及各国首都之间长时间的讨论，将能够更好地了解该议题，从而就可能的办法取得更大的一致。

法国殷切希望，安理会将能够至迟于本周末找到一个顾及美国的关注同时尊重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办法。

我现在来谈罗马规约。就其目前状况来看，它比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给美国提供了更多的实质性保障；而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从未使华盛顿感到一点担忧。让我以四个具体实例来说明这一点。

第一，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允许法院迫使国家法院放弃一个案例，将其交给国际刑事法庭（这被称之为优先原则），而罗马规约规定，法院只有当有关国家法院无法起诉时才能起诉有关人士（这被称之为互补原则）。

第二，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拟订的起诉书可以由一名法官确定，而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只在当得到由三名法官组成的预审庭的批准才能进行起诉。

第三，罗马规约的第 98 条使得被要求同法院进行合作的任何国家能够援引双边协议，给予第三国国

民豁免权，以不需遵守法院的要求。这一保障在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中不存在。

第四，也是最后一点，安全理事会在罗马规约第16条的基础上可以决定中止法院开始的一项行动，中止时限为可以延长的一年。而在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中没有此规定。

这四点不同表明罗马规约就其目前形式而言，要比国际刑事法庭规约更为有效地解决美国的关切。我重申，在其存在的六年中，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从来没有受到华盛顿方面的一点批评。

我愿补充指出，罗马规约有关选举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标准和方式同选举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有关规定几乎没有任何不同。因此，没有理由担心法院法官的工作会不如国际刑事法庭法官所取得的成就，同样会得到大家的满意。

国际刑事法院在以法律为基础建立国际秩序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它针对迫害本国人民的罪犯头子们，例如那些在柬埔寨或塞拉利昂，在卢旺达或南斯拉夫逞狂一时的罪犯头子们。正如科菲·安南在其7月3日的信中所写到的那样：

“……在联合国历史中……任何维和人员或其他特派团人员都未接近过归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管理的这些罪行。”

然而美国希望确保其在海外服务的任何国民均不会受这一法院的审理。互补原则连同共同援引罗马规约第16和98条使其能够在这方面为我们的美国伙伴们几乎提供了保障。法国就第16条提出一项具体建议，并愿意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其进行讨论——我重申，是在法律授权范围内。然而，我们不能接受以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方式改变该条约的任何条款。除此之外，即使美国能够说服大多数安理会成员采取这样的行动，我们也可能质疑这样一项决议对法院将作出决定的影响。看到出现任何准则冲突肯定不符合安理会的利益。

最后，我愿谈一下联合国和平行动。没有人会否认今天美国所承担的重要责任，包括军事责任。但是

有许多危机是华盛顿不想直接介入的。解决这一些危机只有一条道路：蓝盔部队。如果华盛顿到本周末确定它对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否决，然后进一步否决任何特派团延期，那么谁来接管这些部队的责任？谁来完成在塞拉利昂的恢复和平任务？该任务由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成功地开始，并得到联合王国的支持。谁将承担完成联合国在东帝汶取得的出色工作的责任？到7月底，又由谁来取代在黎巴嫩南部的联合国黎巴嫩临时部队？这支部队是在美国的倡议下于24年前建立的。

今天在全世界范围内部署了16支不同规模的部队。他们在完成艰巨的任务。他们应该得到国际社会的充分支持。我们应该认识到他们是不可替代的。如果需要证据的话，只需问一下——正如我已经发问一样——谁会同意取代他们。我们不要将他们作为抵押条件。我们应该想一想他们代表的各国人民，他们代表着这些人民的和平与进步的唯一希望。

关于波黑特派团问题，如果我们不能在本周末以前就国际刑事法院问题达成适当一致，我们便不得不决定如保加利亚提交的决议草案中所规定的那样，最后一次延长其授权，直至12月31日。为了回应美国的关切，我们可以——正如秘书长所建议的那样——在该案文中增加一个段落，强调国际刑事法庭管辖权优于国际刑事法院。

如果这样的解决办法仍不能得到美国的接受，法国将充分支持联合王国的决议草案，即让波黑特派团有秩序地撤出并由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于11月1日取而代之。安理会有义务首先考虑波斯尼亚人民，他们正在缓慢地摆脱恐怖的悲剧并应得到国际社会的声援。

塔夫罗夫先生（保加利亚）（**以法语发言**）：我也愿祝贺非洲各国建立了非洲联盟。保加利亚祝非洲联盟取得圆满成功。我还要感谢加拿大常驻代表提出倡议，要求召开这次关于一项非常及时的问题的公开辩论。

作为一个同欧洲联盟有联系的国家，保加利亚完成赞同早些时候丹麦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保加利亚不仅是罗马规约的签字国，而且是世界上首批批准该规约的 60 个国家之一，我国一贯并继续积极努力实现巩固国际刑事法院，使其成为具有普遍管辖权的法院，打击危害人类罪、种族灭绝和战争罪行以及打击犯下最为严重罪行而逍遥法外的犯罪。

我们也同大家一起致力于加强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罗马规约》的各项原则。

保加利亚在安全理事会不仅是欧洲联盟区域集团的唯一代表，而且也是巴尔干国家的唯一代表。在这个身份下，维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仍相当脆弱的稳定对我国来说至关重要。为了对促进这种稳定作出贡献，而且认识到联合国和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在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保加利亚作为前南斯拉夫问题联络起草小组协调员，上个月在安全理事会提出了一项有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的决议草案。同其他国家一起——这个问题不仅涉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而且也涉及整个区域——我们的目标是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未来制订一项明确认识。我们认为，这是整个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的责任。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也为协助该国迈向民主作出认真承诺。安理会作为联合国的重要政治机构，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安理会必须继续充分参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事务，直到我们全力开创的进程变得不可逆转为止。

安全理事会成员过去几周来进行了非常活跃的讨论，这是由《罗马规约》的生效而引起的，该规约引起一些国家——包括美国——的疑虑，担心规约会涉及这些国家在规约缔约国领土上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的公民。这些讨论考验安理会能否根据《宪章》第七章执行其任务。

鉴于出现了极为复杂的情况，我国已作出重要决定，将不懈地努力维护安理会的团结，同时铭记这项决定将不仅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而且也对其他维持和平行动产生非常严重的政治后果。我们仍相信，安理会成员必须本着妥协和相互理解的精神采取行动，他们必须积极致力于找出各方均可接受的解决办法。

我要在此重申，我国非常明确的立场。维持和平行动是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执行《宪章》第七章任务规定的重要工具。因此，谋求妥协不应同削弱《罗马规约》等重要国际条约挂钩。我们相信，目前的情况是可以得到解决的，人们可以通过各方作出妥协并发挥灵活精神解决问题。保加利亚将努力在本次讨论中达成一项满足有关各方利益的方案。我们随时准备讨论对目前问题作出合理回应的各项提议。我们团结在《联合国宪章》之下，必须义不容辞地找出解决办法，庄严遵守并维护我们大家都赞同的国际法原则，并考虑到有关各国的合法利益。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安理会以下四位非成员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印度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南比亚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接受我国代表团对你担任 7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祝贺。

虽然今天审议中的议程项目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但迄今使安理会无法就这个项目通过实质性决议的问题是维持和平人员不得因维持和平行动期间可能出现的犯罪指控而接受第三方、包括国际刑事法庭管辖的豁免问题。

我们赞赏给予安理会非成员机会，让他们在安理会对这个十分重要而且确实具有争议性的问题进行非正式磋商期间就目前的辩论阐明其观点。我们作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主要派遣国将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和责任感阐明其观点。

根据定义，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是为了促进国际和平事业而在他们所不熟悉的、远离其家园或根本不涉及国家利益的土地上部署的。他们根据联合国建立的严格任务规定和严谨交战规则采取行动。除了有关特派团的政治领导外，他们都从一些国家中抽调而来，并受联合国总部的监督。另外，他们在实地的行动均对其本国政府负责。因此，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根本不可能犯下骇人听闻的犯罪行为或严重、有预谋和有系统的罪行。

目前，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都根据部队地位协定获得豁免权。这种豁免权是出于经过时间考验的合理实际理由提供的。对他们在行使维持和平人员职能期间所犯罪行提起诉讼将使他们现在随时受到指控并可能受到骚扰，这除了使他们可能受到别有动机的指控外，还可能使维持和平部队处于守势，限制他们在必要时采取果断行动的能力，最终对潜在部队派遣国向联合国派遣部队行使维持和平职能的意愿受到不利影响。

过去五十年里，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对于维持世界不同地区的和平作了巨大贡献。他们的事迹使我们大家感到自豪。而对于象印度这样的国家更是如此，因为我国派出了大批维持和平人员。据我们所知，并没有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被指控犯有滔天罪行的事件。我们认为，从实际上看，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参与使他们卷入诸如国际刑事法院的国际司法范围的那种罪行可能性是极小的。因此，安理会在对此采取决定时，应当铭记实际历史经验，并考虑是否有必要去寻求解决并不存在的疾病的治疗办法。

作为极端谨慎的措施，安理会应当保证，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部队应当来自主持健康的民主传统并尊重法律规则，宪法秩序，其武装部队由文职人员管理，以及机构的运行做到基本透明度的国家。显然，那些在本国内部篡夺政权，并损害或削弱宪法结构的国家的部队不大可能在其他地方促进或巩固法律规则。

作为民主体的代表，即世界最大民主社会的代表，我国的独立司法机构对于个人权利的司法保护是无与伦比的，我国很难接受外界的管理机构来裁断我国部队的行动。除了我国军队所表现的典范性纪律和对和平事业所作的承诺以外，我们认为我国部队的行为应当对指挥部门的既定制度内部的主管当局负责，并对我们本身的既定制度负责，而不是对我们不承认其司法管辖权的机构来负责。

尽管如此，我们理解已经签署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国家所面临的困境，这些国家已经据此承担了

一定的责任。我们认识到，它们可以自由地将其本国的国民，包括其部队归属国际刑事法院的司法制度管辖，而这是一项国家内部的决定。

理事会对于这一问题的决定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以及部队派遣国将会产生很大影响。印度未签署《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理由是众所周知的。我们促请理事会在采取决定以前认真考虑非国际刑事法院成员的主要部队派遣国的观点。安理会不应当允许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这一由其掌握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受到其本身决定的损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一位发言者是哥斯达黎加代表。我请她在安理会议席上就座并发言。

Chassoul 女士(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里约集团 19 个成员国在安全理事会发言，它们是：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委内瑞拉，以及当然我自己的代表团即哥斯达黎加。

主席先生，使我们高兴的是，你举行了这次公开辩论，以便处理一项严重问题，这一问题使维持和平行动的制度与国际社会设立永久性刑事法律机制的决心之间产生了冲突。

里约集团欢迎创立并支持永久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作为具有裁判侵犯人类尊严的罪行的权威的有效、独立而公正的司法机构。今年 4 月 12 日，我们各国首脑在哥斯达黎加的圣何塞聚会，各位注意到《罗马规约》已经成效，强调指出了创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历史性重要意义，并促请尚未加入或批准《规约》的国家迅速地加入或批准。

同样，6 月 4 日，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促请其成员国

“参与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的会议，以便保证法院建立之后具有最佳的工作条件，并且坚定不移地保护《罗马规约》的公正性。”
(AG/RES. 1770 (XXXI-O/01) 第 2 段)。

在这一情况下，里约集团成员国不得不表示关注，因为安理会正在审议一项建议，向维持和平行动人员提供绝对豁免，从而违反了《罗马规约》的文字与精神。我们认为，建议完全没有法律基础，因为建议的提议者引用了《罗马规约》第 16 条，而该条指的是完全不同的情况。我们认为，《罗马规约》已经为防止政治性或不适当地使用国际刑事法院提供了必要的保障措施。在这一情况下，我们支持秘书长在今年 7 月 3 日的信件中对该建议所作的评价。

里约集团成员国无法接受《罗马规约》受到任何损害。我们认为，维护其条款的完整性具有重要意义，我们注意到，要修改规约的任何建议都必须尊重一般国际法律、各条约的法律以及《罗马规约》本身的惯例和程序。因此，我们对于以安理会决议方式来重大修改《规约》条款的任何行动表示关注，这种建议的通过会超越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并且对安理会的信誉与合法性产生严重影响。

此外，里约集团成员国不得不表示关注，因为由于《罗马规约》条款受到错误解释而使整个维持和平体系受到威胁。我们关注到，6 月 30 日，延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维持和平特派团任期的决议遭到了否决。我们认为，维持和巩固该特派团的成就，以便履行安全理事会本身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具有根本的意义。

里约集团强烈呼吁安全理事会对目前的僵局能寻求解决办法，这一办法应当尊重《罗马规约》的文字与精神，并保证这一机构的效率与合法性。因此，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铭记，整个国际社会都希望拥有保证制裁对人类犯有最严重罪行的罪犯的那种有效而公正的司法职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会议厅就座并发言。

法代法尔德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想感谢你召开此次安全理事会关于一项重要发展的公开辩论；它对于联合国广大会员具有重要意义。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迄今已经成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乃至整个巴尔干地区的稳定因素。它通过协助政府培训并装备一支专业警察力量在该国实施和平协议方面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然而，鉴于和平进程仍然脆弱并且新成立的波斯尼亚机构继续受到来自某些国家力量的压力的事实，重要的是特派团继续其工作并在适当时机有序地将它结束。毫无疑问，波黑特派团使命的过早结束使其各项方案未能完成，并危机到国际社会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早先取得的成就。这种前景很有可能伤害目前在更大地区展开的努力。

令人遗憾的是，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分歧不仅对波黑特派团的存在投下阴影，它也危及联合国在世界其他地区的维和行动。因此，我们认为还应该考虑到整个联合国维和行动当前所处僵局具有的潜在影响。联合国维和工作是国际社会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的非常重要和有效的工具。

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经常使用否决以维护其自身国家利益的安全理事会的一个成员所采纳的片面途径尤其使联合国维和任务的未来处于危险境地。针对其他需要延期的维和任务采取同样手段的威胁十分令人不安。毫无疑问，这种做法违背了《宪章》，特别是第二十四条的精神和内容，此条规定安理会代表普遍成员行事。

我国代表团从过去几星期企图阻止有成效的联合国使命的努力当中看不出任何逻辑性；这种使命除其他事项外还包括同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作斗争。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我们期待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注意并接受这样的事实，即安理会无权解释或修订各国间按照条约法缔结的条约；该法确认只有条约缔约方才能对它作出诠释或修订。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签署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我国目前正在探讨如何将它提交议会获得批准。我们认为规约体现的原则和价值使法院成为国际社会同最严重犯罪进行斗争和为战争罪行受害者伸张正义的有效机构。

我们希望安理会目前的协商不会导致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受到破坏。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约旦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会议厅就座并发言。

扎伊德·拉德·扎伊德·侯赛因王储（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祝贺你主持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会议并祝你在履行你所肩负的任务时取得成功。我们深信你有能力执行你的责任。我还要感谢姊妹的叙利亚常驻代表米哈伊尔·韦赫贝大使在6月份担任安理会主席时所作的杰出努力。

（以英语发言）

在华盛顿特区的大屠杀博物馆存放着一个时代的形象和器物，它们是在座许多人有生之年所发生的事件，这是一个人类凶残的程度得到充分展现的时期，它表现出我们人类迄今仍然多么原始，令人感到羞耻。近50年之后在卢旺达发生的种族屠杀进一步证实这一可悲事实的可复性——一场使用砍刀和在几星期内几乎毫不间断进行的种族屠杀；尽管安全理事会、其成员和其中所有潜在政治和军事权力的存在。

如果我们想改变所有这些并对将来最恶劣的罪犯构成某种永久法律威慑的话，在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生效后一星期的今天我们所应进行的唯一辩论应当是关于我们如何能够更好地协助法院。安全理事会如果在此时探讨任何其他事项或任何与上述无关的事项都是为明天的罪犯提供宽慰。如果安理会再次考虑通过第七章下有关国际刑事法院的决议草案的话，它将走向超出法定权限行事的边缘，也就是说超越了《宪章》规定的权限。一句话，在人们很难想象法院如何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情况下，它怎能通过关于法院的第七章决议？

我们已经听取我们的朋友和同事约翰·尼格罗蓬特大使提出的论点，它已经得到考虑。美国在当今世界事务中享有首要地位和独特性，这部分地表现在它对全球维和努力作出的重要贡献，因而也使它容易遭受来自实地的不同角色对它作出的具有政治动机的指责。

我们和其他国家一致认为罗马规约的现行保障措施足以将法院审理可疑指控的可能性减少到最低限度。我们在听取美国的关注之后将同所有国家缔约方共同努力通过国家缔约方大会保证法院将公正、有效和在摆脱政治考虑的情况下履行其职责。

然而，我们反对安全理事会采取任何行动，从而不仅损害法院，而且其结果还给国际社会在未来就多边条约进行谈判造成致命打击。此外，考虑到《宪章》第二十四条责成它的义务，几乎不可想象安理会会由于就国际刑事法院的意见分歧将目前维和行动置于危险境地，从而危及可能是数百万人的性命。

在全球各处散布的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到金边的众多纪念馆所纪念着大规模屠杀的殉难者，连同在华盛顿特区大屠杀博物馆的图像都迫使我们不顾所有其他考虑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如果我们注意到在过去这个世纪种族灭绝、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所丧失的无辜性命要多于上溯回两千年所有世纪加之在一起的总和，今天这里不会有人感到吃惊。不支持法院与其说是我们有负于未来世代，不如说到本世纪末已经没有任何未来世代可辜负的了；就像先前各世代有负于以往的受害者那样。

王英凡先生（中国）：主席先生，经过近半个世纪的努力，国际刑事法院作为一个常设国际司法机构即将投入实际运作。人们希望通过这样一个机构来确保将严重国际罪行的实施者绳之以法，并对未来可能发生的犯罪起到威慑作用。如果法院的运作能确实达到这样的目的，不仅有助于人们建立对国际正义的信心，还将最终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国虽然还不是ICC缔约国，但中国支持建立一个独立、公正、有效和具有普遍性的国际刑事法院。中国政府积极参与了建立ICC的全过程并将密切关注它的运作。

随着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于7月1日生效，维和人员派出国对其所派出人员犯罪的专属管辖成为各方关注的突出问题。我们认为，ICC的最终目标是要解决对严重国际犯罪的有罪不罚，对ICC来说最重要的是将有关罪行的实施者绳之以法。ICC的一项重要原

则是补充性原则，即 ICC 的管辖是对各国国内司法管辖的补充。因此，如果有关国家通过其国内司法系统对有关人员做出了公正的处理，也就不再有 ICC 管辖的问题。

主席先生，

今天的议题是波黑局势，但今天讨论的问题远远超出波黑特派团延期本身。中方希望波黑特派团能顺利延期，联合国在波黑及其他地区的维和行动能善始善终。我们并认为，当务之急是尽快找到切实可行的办法，既尊重 ICC 的方案和精神、充分照顾 ICC 缔约国的立场和选择，又在不违反 ICC 规定的情况下，满足作为 ICC 非缔约国的维和人员派出国对其维和人员犯罪行为为行使管辖的关切和要求。

经过前一段的努力，安理会离找到这种办法已经不远。我们希望有关方面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及时解决我们面临的问题。中国决不希望看到联合国的维和行动受到任何消极影响。

谢谢主席先生。

加季洛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向你安排了今天安全理事会会议表达我的感激；今天会议涉及的问题最近已经成为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之间一直紧张的问题。今天会议的价值在于它使我们更好地了解各国就此事项所采纳的途径。维和人员在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背景下所具有合法身份和额外保障问题具有多面性，没有简单答案。我们所探讨的是联合国的关键任务之一，也就是维和行动不受阻碍的及时性问题，它的成功通常决定着数千人的生命以及冲突地区的安全和稳定。

我们理解美国在这方面的关注。我们也理解那些维护罗马规约精神和条款的国家所持的立场，因为它是我们时代最具权威的国际条约之一，该条约的缔约方现在已经超过 75 个国家，这一数字很可能会继续增加。

我们希望将找到此问题的解决方案，以致不会威胁联合国维和行动并同时处于法律的界线范围内，并

且不会削弱已经生效的法院规约。这不仅是考虑到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国际社会多数国家的利益；问题的焦点在于不损害安全理事会的主要活动范围：维持和平。

我们对美国在罗马规约条款基础上努力寻求解决方案所表现出的意愿表示称赞。我们一方将继续同所有有关各方保持密切接触以便找到各方能够接受的解决方案。

瑞安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爱尔兰对安理会这次公开会议表示欢迎。它就对我们所有人具有核心重要意义的复杂和高度敏感问题及时提供了一次展开内容更加广泛的辩论的机会。爱尔兰完全赞同丹麦代表欧洲联盟在辩论一开始所作的发言。我们坚定地致力于欧盟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所持的共同立场。爱尔兰已经批准罗马规约。我们是在进行了全民公决并修改了宪法之后这样做的。

安理会最近进行的交换意见在广泛国际社会留下了清晰印象，即美国政府真诚认为它同国际刑事法院及其法院对服务于维和行动的美国人员产生的影响具有理由充足的分歧。

在过去艰难几周的每一个阶段，爱尔兰都申明，它将与安理会其它成员一道努力，针对美国就法院的运作以及美国人员在联合国所授权或核准的和平行动中的地位提出的关切，取得一项务实与合理的结果。虽然我们理解美国的关切，但我们并不认为这些关切有充分的根据。我们也不能同意迄今所提出的消除这些关切的机制。我们认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已经载有防止法院进行以政治为动机的调查或起诉的充分保障。在联合国核准的行动中服务的来自任何国家的军事或外交人员，包括来自非《罗马规约》缔约国的人员都受到这些保障的保护。《罗马规约》载明相互补充的原则，这恰当地让国家司法程序具有优先地位。在维持和平的环境中，这种优先地位属于派遣国家的国家司法程序。

该规约还允许双边协定，比如，第 98 条第 2 段所设想的情况。此外，根据该规约第 16 条的规定，

该规约允许法院根据安全理事会的请求推迟调查或起诉。

国际法的发展是近几十年来人类的伟大成就之一。国际条约具有其完整性，必须得到保护。对爱尔兰而言，这是一项基本原则。安全理事会必须尊重国际法和国际合作这一更广泛基础的精神和文字。在这方面，使我们感到不安的是，如果没有巧妙地加以处理，目前的做法可能对安全理事会本身的信誉和威望产生不利的影响。

我们对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和稳定部队运作所遭受的不确定性深感遗憾。除此之外，如果安理会目前的僵局在任务期限需要延长的时候影响到一系列其它行动，那确实事关重大。

在这里涉及若干重要的、基本上独立的、但目前政治上交错在一起的因素：安理会的作用及其如何运作；国际法的首要地位及完整性；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以及美国在支持这些行动方面必须发挥的中心作用。这些因素一起构成了一个挑战。我已经简要地描述了指导爱尔兰对付这一挑战的各项原则。我也已经提出我国政府的某些首要关切，以及作为我们立场和做法依据的法律因素。考虑到这些原则和首要关切，让我重申一下，我们接受一个向前迈进的合理方法，但它必须在法律上和政治上站得住脚，并且将很快解决这一问题，同时消除合理的关切。

爱尔兰将对联合国广大成员在这次会议上所表达的看法予以最大的注意，深信任何解决目前僵局的办法将必须维护，而不是损害整个联合国的地位。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下面请非安理会成员的发言者发言。

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蒙古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恩赫赛汗先生（蒙古）（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针对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的问题举行安理会本次公开辩论。铭记这一问题影响到联合国维持和平的

原则以及国际法形成的基础，我们认为，本次会议是明智和非常及时的，特别是鉴于安理会正在与联合国的广大成员进行协商。在过去的三个星期里，同许多其它代表团一样，我们一直密切地注视着安理会里努力维持维持和平特派团，而不破坏新近确立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完整性。

《宪章》第二十四条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会员国视安理会为联合国的这样一个主要机构，它被要求不仅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在面对威胁或危机时维护各国的主权和独立。正是由于这种信任和信心，会员国在《宪章》第二十五条中同意接受并执行安理会的决定。蒙古认为安全理事会过去已经发挥了独特的作用，并期望它今后也这样做。

国际刑事法院于今年7月1日正式成立。因而采取了一个重要的步骤，通过促进和坚持国际法律和正义来加强和平。国际刑事法院应当成为一个常设、独立、公正的国际法院。它将不会受到有具体时间或地点的授权的约束。它的条款符合《联合国宪章》，并且基于尊重各国主权的原則，除其它外，这体现在其管辖权的互补原则。换言之，只有在国家法律体系不能或不愿意真正进行调查或起诉的时候，法院才会采取行动。此外，法院具有属时管辖权；也就是，它仅仅对2002年7月1日之后犯下的罪行具有管辖权。

根据规约第16条，安理会可以根据《宪章》第七章请求把对一个案子的调查或起诉推迟12个月。在同样的条件下，安理会可以延长这一请求。前面的发言者已经详细谈到法院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以及在防止和制止犯下诸如种族灭绝、侵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滔天罪行而不受惩罚的现象方面的重要性，我不想重复他们的评论。我只想指出，在四年前在罗马通过之后的短短时间里，139个国家签署了该规约，76个国家批准了该规约。这本身表明，对国际刑事法院及其活动给予多大的信任。

从逻辑上和法律上说，这两个机构——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刑事法院——应当一道工作，而不是相互损

害。没有任何国家应当处于这样一种情况：被迫违背其在《宪章》或该规约下的国际义务。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刑事法院应当一道努力，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法治和国际司法。

蒙古是国际刑事法院的创始成员之一，同所有其他国家一样，自其成立以来，一直关心维护它的整体性和实效。我们相信法院的整体性，因为如很多前面的发言者指出的那样，其规约具有防止对其可能的滥用的充分保障。我们认为，法院通过其活动，将能够消除对其公正性或有效性的延续怀疑。我们在考虑法院的管辖权时，不应忘记其主要目标是起诉犯有规约第 5、6、7 和 8 条确定的最严重罪行的个人。换言之，看到树木时，不应忘记其背后的森林。

鉴于蒙古不是安理会成员，我国代表团在本阶段不会就与延长特派团任期问题有关的非正式文件内容作评论。此外，很多国家已在 2002 年 7 月 3 日的国际刑事法院第 10 次筹备会议特别全体会议期间表示了它们的看法和关注。

在本次会议上，我谨同所有其他代表团一道，再次强调不仅维护维持和平行动的完整性、而且维护《罗马规约》以及从而维护国际法和缔结条约、法治和安理会本身的完整性的至关重要性。

主席先生，考虑到你及安理会同事的个人经验，以及各代表团在本次公开辩论中表达的看法，我国代表团希望安理会将能够找到一种尊重规约的文字和精神而不损害法院的有效运作、安理会或维持和平行动的办法。我国代表团准备必要时同其他代表团一道共同寻找解决这一原则问题的有效办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列支敦士登代表。我请她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弗里切夫人(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的公开辩论很少比这更必要。所讨论的不仅仅是国际刑事法院——国际法史上的里程碑式的成就——的未来，而且更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和信誉。

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权限再清楚不过。由于正在进行的辩论而违背这一权限，不仅对该法院造成灾难性后果，而且可能给安理会本身带来更破坏性后果。我们不想看到安理会处于那种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不得不置疑其决定之一的合法性的地步。这种情况会给安理会的信誉带来毁灭性影响，从而给整个本组织带来毁灭性影响。我要在这方面谈到在安理会中考虑的两个解决目前僵局的做法。

上星期讨论的做法援引了《罗马规约》第 16 条，同时有效地予以修正。正如很多人、最著名的是秘书长科菲·安南在过去几天所说，这会形成安全理事会权限之外的行动，从根本上影响到在联合国所实行的条约缔结过程。

所探讨的另一个办法，是一个“一般性决议”，将涉及国际刑事法院在一般维持和平方面、而不是特殊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作用。这只能建立在国际刑事法院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站不住脚的概念上。结论势必为两种办法在政治上和法律上无一可行。

对国际刑事法院表示的关切众所周知。实际上，在罗马的外交会议上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

尽管并非每个人在谈判中都认为这是必要的，最后关于理应进行重大努力以处理这些关切的观点占上风。结果，《罗马规约》规定了一些艰难起草的保障设施，来防止无意义的和有政治动机的调查和起诉，相辅相成为最关键的原则。这一努力认真执行，有创意的思维来自国际法方面一些现有最佳专业知识。我们感到失望的是，这一真正的努力并未得到应有的赞赏，我们极难理解其实质的原因。

我们认为，维持和平与国际司法是相辅相成的概念。因此，我们感到不安的是一些正在进行的讨论实际上把它们看成是相互排斥的。二者之间没有任何选择，因为国际社会显然需要二者。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尊重法治，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联合国的核心活动，必须都这样对待。无法从中选择，因此安理会绝不能给自己加上这一选择。

我们意识到，已经探索了很多渠道来找到对目前僵局的可行办法。似乎没有找到神奇的方案，我要提到加拿大和法国的看法是这方面的积极贡献。无论审议何种方案，最终问题总是是否尊重外交会议通过的并得到 76 个国家批准的条约。我们作为一个缔约国和联合国成员国认为，答案是明显的，维护规约的完整性，是安理会维护其信誉和实效的唯一方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巴西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丰塞卡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们知道安全理事会今天所面临的困境。但我们认为，这一困境基于不是真正的进退两难之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镇压对人类所犯的滔天罪行，不是而且绝不能看成是冲突的两个目标。

相反，维持和平行动和成立国际刑事法院，是实现联合国目标的两个重要支柱，我们要保证两种手段连贯运作，相互加强。

这正是为什么《罗马规约》如此深深依赖安理会和法院之间牢固和制定完美的关系。

加入一项国际条约的决定属于每个国家的主权范围。巴西已经决定尊重国际刑事法院并充分尊重其他国家可能按照其利益和认识而作出的决定。然而，我们对于一项“不签署”经认真谈判拟定的国际法律文书的不寻常的决定感到震惊。

我们认为，国际刑事法院是我们坚持人权和在世界各地捍卫它们的共同努力进程的最高成果。我们相信，该法院的成立是人类的新的资产，它的存在将有利于我们使世界更稳定，使冲突局势对无辜人民的威胁更小。

然而，我们必须面对事实，即鉴于法庭管辖权的政治影响和我们不同的法律和立宪制度，会出现对这一问题的不同观点。但毫无疑问，我们都有同样坚定的决心，确保罗马规约中界定的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的恐怖不再会不受惩罚，也不会受益于虚伪的豁免权。这是联合国所有机构必须转达的明确信息。

巴西同一些国家一样坚信，罗马规约规定了一切必要的制衡措施，防止可能出现的滥用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和出于政治目的错误使用该管辖权。第 16 和 98 条的第 2 段仅是二个例子。还有更多的例子，首先是法院互补管辖权的实质。

难以想象的是，联合国派出的维和人员能够同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管理的犯罪行为有任何联系。这从来没有发生过，它今后发生也是不太可能的。然而一旦发生，肇事者便一定要受到法律制裁，以便维护特派团的授权和权威。

联合国不能干涉，也不能授权军事干预任何具体局势，结果是否定该组织建立之上的价值观念。我们不能接受——甚至是理论上也不能接受——维持和平成为危害人类罪行行为的庇护场合的可能性。因此，我们难以接受讨论延长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授权期限的条件。

我们来到这里向安理会全体成员强烈呼吁，不要匆忙作出决定，导致对维持和平、国际法制和安全理事会的信誉的无法弥补的破坏。我们理解安理会面临一个实际问题，必须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该解决办法并非显而易见或者现成可取，但我们相信，在一定时间范围内不是不可以找到的。

我们非常不赞成最终寻求重新解释或审查罗马规约的建议或倡议，特别是有关第 16 条，规约规定的适用性是以具体案例为基础的，从来没有允许推迟法院管辖权。安全理事会绝不能采取秘书长在其 7 月 3 日给科林·鲍威尔国务卿的信中所说的“藐视条约法律”的行动。安理会不能改变缔约国经过适当谈判和自由加入的国际协议。安理会没有制订条约和审查条约的权力。它不能为罗马规约缔约国设立新的义务。这是一项国际条约，其修正只有通过规约第 121 和 122 条所规定的程序。

让我再回到我最初所谈的问题。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刑事法院没有竞争性管辖权。它们不应相互威胁对方《宪章》和罗马规约所赋予的合法职权范围。如果安理会不恰当地侵犯法院的程序和管辖权，那将极为

不利于其自身的权威和信誉。安理会任何超越其权限的决定均有可能得不到罗马规约缔约方的接受。

今天我们面前的问题无疑是复杂的，需要时间适当考虑。我们认为一项满意的解决办法是可能的，我们鼓励安理会继续提出建议，以期确保建设性的结果。必须找到妥协解决办法，确保维持和平行动的继续，同时尊重有关国家的具体关切。但我要强调，不能不顾一切的达成妥协；妥协不能有害于法院的自主权和权威。

巴西期望着通过与安全理事会合作，促进实现解决办法，再次确认我们致力于推动国际和平与安全并维护国际刑事法院的完整性。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延长维持和平授权期限不应成为任何国家本身看法的抵押条件，应该建立一个临时行动方式。这使得任何国家均有可能在感到其部队会受到不能接受的危险时拒绝参加维持和平行动，并有可能充分利用根据罗马规约的第 98 条第 2 段所达成的双边协议。在波波黑特派团的具体案例中，并鉴于目前情况，我们赞成加速移交警察培训方案；该方案的继续似乎对于确保巩固国际社会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努力至关重要。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于维护和促进一个稳定的世界秩序负有特殊责任，安理会有义务作出一切努力，维持国际法律和帮助使其具有普遍性。它是世界上为全体人民带来正义为基础的唯一真正法律源泉。在国际行为方面建立没有必要和没有道理的法制例外是否定该原则，并且是本组织的危险挫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瑞士常驻观察员。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施特赫林先生（以法语发言）：现在安全理事会被要求解决一个相当重要的问题，因此，主席先生我感谢你 and 安理会成员让我发言。

安理会在讨论一项维持和平行动，这是瑞士为其做出贡献的一项行动。但其利益攸关远不止这些。让

我来解释一下。维持和平行动是必须的。世界一些敏感地区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依赖这些行动。我们认为，行使国际刑事管辖权与开展这些行动并不矛盾，恰恰相反。

然而，应该防止不负责任或出于政治动机提出刑事案件。我们同那些所有表达这种观点的方面交流了这一信念。我们甚至认为，可以在这方面提供保障。然而我们必须选择适当的方式实现这一目标。

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修改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条约的做法作为解决办法是难以想象的。这会是国际法和联合国未来的一个严重事态发展，它将直接影响安理会本身的权威。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就这一主题所表示的意见。

《罗马规约》本身和为其适用制定的各项规则体现了为顾及某些国家的保留而采纳的多项保障。显然，一国使其国民免受国际法院管辖的最佳途径就是行使其本国刑事司法。我知道尽管如此仍存在各种关切。我们认为，可以通过一种顾及每个案件具体特点的办法，以完全令人满意的方式顾及这些关切。对我们来说，似乎只有六个维持和平行动可能涉及有关国际法院的敏感问题。另外，它们还提出了不同的问题。

有人谋求通过一项一般性决议，从而适用于所有 15 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以此来解决问题，但这种方法所造成的问题会超过它所解决的问题。不应尝试使用这种办法。解决办法是在有关我提及的六个行动的决议中插入具体条款。例如，波斯尼亚一案可以很顺利地得到解决。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行使国际司法管辖方面具有致高无上的地位。决议可以以适当方式忆及这一点。

另外，《罗马规约》规定派遣国和第三国之间要达成具体安排。国际刑事法院不能执行违背此类特别安排的交人请求。我们想知道这种选择是否得到充分探讨。

最后，我愿再次提及，安全理事会有权根据《罗马规约》第 16 条中止一项刑事诉讼。我们不反对安

理会表示打算今后在第 16 条规定授权的具体案例中使用这项权利，但其行为得符合这项准则。然而，一般化预防性使用第 16 条不符合该条约。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安理会名单上下一批四位发言者发言：及新加坡、毛里求斯、墨西哥和挪威。

马布巴尼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欢迎决定召开本次公开会议。本次辩论的高水平参与和对本次辩论的关心都证明，举行本次公开讨论是十分明智的。

我们在这里的明确宗旨是讨论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的任务延期问题。众所周知，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已于 2002 年 6 月 21 日到期，此后一直以技术结转方式延期。毫无疑问，波黑特派团履行重要职能，其任务期限应该得到延长。但同样众所周知的是，波黑特派团的命运卷入了一场有关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免受国家外司法程序管辖问题的更加重要和更具有争议性的辩论。安全理事会在这个更大的问题上，而不是在延长波黑特派团任务期限问题上陷入了僵局。

这个难问题十分棘手，因为辩论双方提出的观点都不能被视为没有道理而不予考虑。《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 16 条规定如下：

“如果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决议，向本法院提出要求，在其后十二个月内，本法院不得根据本规约开始或进行调查或起诉，安全理事会可以根据同样条件延长该项请求。”

现在有人提议无限自动延展第 16 条。有人还主张，这样做属于安全理事会的权限范围。《宪章》第 103 条规定，在《宪章》义务同其它国际义务有冲突时，《宪章》义务应具优先。这里的问题是，安理会是否应该采取这种行动。我们注意到一些发言者确实也在今天的辩论中提及安理会应否采取行动问题。

新加坡尚未加入《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但作为一个小国，在一个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中生存符合我们的根本利益。因此，我们所关切的是安全理事会不要采取任何行动破坏多边法律框架的可行性和完整。作为一个小国，我们也同样对联合国这样的全球机构的信誉感到关切。我们承认必须消除阻碍部署维持和平人员的障碍，以便确保安全理事会能够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作出有效回应。如果安理会维持和平行动职能受到威胁，其效力就会受到严重损害。

不言而喻，联合国效力不会超出其会员国允许的范围。自起草《宪章》以来，国际权力结构发生了显著变化。实际上，美国在冷战后世界中部署了过大比例的战略力量。这就是我们不能置之不理的现实。这个问题所涉及的原则十分重要，但计入美国对维持和平所作贡献的因素也同样重要。正如丹麦代表早些时候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所说的那样：

“让我强调指出，欧洲联盟非常重视美国对全世界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持续重大贡献。”

国际社会对保持多边法律框架完整性的关心必须同目前情况下的政治实际条件相均衡，并顾及如何符合国际社会的更大政治利益。随着安全理事会在过去几个星期中展开本次辩论——就这个问题已进行多次讨论——人们的态度发生了重大变化，我国代表团对此感到鼓舞。

人们目前已不再坚持使妥协无法达成的陈腐意识形态立场，而是努力审慎地调和原则，并谋求务实的解决办法。这并没有使这个难题变得不那么棘手，但却指明了可设法达成政治妥协的方向。政治妥协以其性质从来都不是十全十美的，但我们生活在一个并非完美的世界中。我们的责任就是找出实际可行的解决办法，确保波黑特派团从事的良好工作不遭受破坏，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的未来和国际社会的更大利益不受到威胁。

最后，我们注意到，美国目前正在通过《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 16 条，努力在国际刑事法院框架内谋求解决问题。美国最近的提议执行部分第一段阐明：

“根据《罗马规约》的第 16 条规定，要求国际刑事法院在 12 个月期限内不得开始或进行任何调查或起诉”。

第 16 条也是法国和联合王国所提提案的基础，我们对其主旨表示支持。我们认为，通过创造性的起草工作，有希望围绕第 16 条建立协商一致。

孔朱尔先生（毛里塔尼亚）（**以英语发言**）：作为安理会的非洲理事会，首先让我表示真诚感谢关于开创非洲联盟的祝贺。这确实是非洲的新的开端。

我国代表团特别高兴的是，这样一次的会议是在通过一项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决议草案之前举行的，因为这使理事会增加了我们一贯力图取得的透明度和公开信。这是十分适当和及时的，因为今后任何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决定都将不仅能反映出安理会 15 个理事国的意见和见解，而且还反映出联合国会员国的普遍意见，而会员国今天正积极地参与辩论。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在维持巴尔干地区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其在当地的存在对于建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法律与秩序发挥了促动作用。对于沿续其任务期限产生任何怀疑将会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的心目中产生严重的疑虑。波黑特派团的行动持续的不确定将会起到反作用，可能损害目前为止所取得的进步。

我们最近对波黑特派团的期限延长了 3 天，之后又延长了 15 天，这样期限便会延续到 7 月 15 日。特派团是否继续开展工作现在有赖于一个代表团关于《罗马规约》条款是否适用问题所提出的关注。该代表团不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却坚持要求安理会通过一项决议，保证该国维持和平人员及其他不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的部队派遣国人员能够享受完全豁免，不受到法院的司法管辖。我们不赞同这一观点，因为我们认为，维持和平人员由于其任务的性质本身就必须参与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以内的任何罪行。事实上，过去的历史中从来没有维持和平人员犯罪之后归由国际刑事法院司法管辖的情况。

不管如何，必须强调指出，国际刑事法院与国家司法系统是相辅相成的，而东道国与派遣国之间达成的部队地位协定规定了将任何被指控为犯有错误行为的维持和平人员遣返回国并在派遣国进行审判。因此，我们不理解国际刑事法院如何会对任何维持和平人员造成威胁。事实上，我们完全信任所有遵守法律国家的司法制度。

我国代表团对于向任何个人或一批个人提供一揽子豁免，使之不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管辖的建议持有强烈保留意见。毛里求斯相信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宪法原则。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在其通过之后的四年里已经得到了 139 个多国家的签署，以及其中 76 个国家的批准，因此被提高到几乎普遍接受的地位。损害这样一项普遍接受的国际条约确实是不适当的。

美国建议，安理会使用《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 16 条向维持和平人员提供一揽子豁免。毛里求斯认为，应当仅仅以个案形式在法院处理具体案件时才引用《罗马规约》第 16 条。我们完全赞同秘书长表示的意见，即第 16 条的条款系指安全理事会能够出面干预，要求国际刑事法院的检察官以个案的方式递延调查和审判的程序。以其他方式行事将等于是重写第 16 条，而这本身又受到法院的质疑。毛里求斯并认为，美国所提出的关注最好在安理会以外的论坛来处理，具体的说最好在法院筹备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处理。《罗马规约》中载有自身已设置的制衡措施，而这一条约具有保证法院作为最后解决办法的方式来使用的机制。

作为《罗马规约》的缔约国，毛里求斯坚决认为，任何损害《规约》已规定的国际刑事法院司法权的条款将不符合也不适应以国际大家庭的意愿为基础的国际法的观念。

阿吉拉尔·辛塞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如同其他代表团一样，我国代表团谨借此机会欢迎新的非洲联盟的建立，愿这一事件给我们带来希望。

我国代表团并谨赞同哥斯达黎加代表里约集团所发的言。

这次公开辩论的举行为对话开创了新的途径，使我们能够听取并理解联合国会员国对于我们大家认为至关重要的问题所持的观点。这次会议应当看作是使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切实做到透明的最佳机会。

尽管我们欢迎这一辩论，我们对于试图延续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的任期的愿望表示关注，因为这引起了四项不同的内容，而我们希望这四项不同内容不要在同一次辩论中混合起来。我们面临的第一项内容是在巴尔干通过联合国的活动维持和平与安全的努力。第二，对于联合国延续任期或部署新的维持和平行动，以便完成其任务的能力已经产生了极端的怀疑。第三，对于国际法的适应性和普通性问题也产生了疑问。最后，第四，对于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的普遍承诺也引起了辩论。因此，今天的辩论范围很广，而且超越了维持和平行动和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秘书长 7 月 3 日给鲍威尔国务卿的信明确而有说服力的反映了这一情况。

至于延续波黑特派团的任期，墨西哥谨指出，这一延续对于使国际社会的努力能够持续和巩固以更加强在巴尔干的和平与安全方面具有根本意义，从而能帮助欧洲联盟能按部就班地承担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作用。但是，尽管为延续任期作了努力，但仍然无法寻求解决美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特别是，使我国代表团关注的是，有些建议要求对于向安全理事会设立或批准的特派团派遣部队或其他人员的国家提供不接受国际刑事法院司法管辖的任何豁免。我国代表团对于建立这种豁免制度的建议感到十分难以接受，因为建议对维持和平行动的作业本身及对于国际司法制度的公正性本身都产生了影响。

关于本组织部署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我国代表团认为，各会员国已经集体决定，安全理事会在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时代表我们全体会员国。因此，安理会行动的合法性在于这些决定必须符合《宪章》和国际法各项原则。因此，我国代表团认

为，如果批准违反国际法律制度完整性的决定，安理会工作的信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毫无疑问，安全理事会是处理维持和平行动事项的适当机构。但是，我们怀疑安理会是否是处理国际刑事法院事项的适当论坛，尤其是当涉及的问题将破坏任何司法机构基本特点之一——独立行使管辖权——时，我们我们怀疑安理会是否是处理国际刑事法院事项的适当论坛。

如果执行给予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绝对豁免的提议，这将产生负面后果，而且也充满矛盾。一方面，我们要求接受特派团的国家与国际法庭、包括与特别法庭充分合作。另一方面，这些特派团的人员和士兵却免受国际刑事法院规定义务的规范。

而且，我们——承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采取任何行动破坏法院目标和宗旨的《罗马规约》各缔约国和所有签字国——面临一个危险的先例，如果接受这个先例，这将意味着实际上修订《罗马规约》。我尤其指出，国际刑事法院可能被指示，终止调查或起诉涉及安全理事会建立或授权的维持和平行动现任人员或离任人员的种族灭绝、战争罪行或危害人类罪行的案件。

同样，如果我们允许安理会建立负面先例，利用其决议修订条约，那么，条约法等法律体制——其主要目标之一是促进各国的和平合作——将受到损害。

我国代表团不同意引用《罗马规约》第 16 条，给予安全理事会建立和授权的特派团人员和士兵免受其管辖的豁免权。任何企图从《罗马规约》中挑出第 16 条、以不符合其原意的方式孤立地理解该条款的决定都会破坏整个《规约》的执行，破坏法院独立根本原则。第 16 条必须具有临时效力，必须在例外的情形下适用于具体情形。我们不同意对尚未发生的事件作出一概暂停执行《规约》的规定。我们更不能同意无限制地暂停执行《规约》。

安全理事会履行其职责的行动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因此，安理会不能以维持和平与安

全为名，建立一个更改《罗马规约》各项规定精神的豁免制度。

我国代表团很希望美国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特别是因为美国具有领导地位，它为建立和促进其他国际刑事法庭作出了非常重大的贡献。美国最近明确表示，它不准备批准该《规约》，我们对此感到遗憾，但是，我国谨表示，我们充分尊重它的决定。鉴于这种情形，在数星期的艰苦努力中，我们非常认真地听取了美国的关注，在整个时期内，我们对美国的提案和关注都抱愿意接受的态度。但是，我们似乎仍然远远不能统一意见。虽然最近的提案有进展，这些提案引用了《规约》，但是，墨西哥认为，这些提案所体现的解释仍然超越了《规约》第16条的文字和精神。

第16条的文字是罗马外交会议激烈谈判的结果。其内容体现了一种细微和微妙的平衡，安理会不能而且也不得改变这种平衡。如果安理会采纳美国倡议，安理会将对第16条的范围作非常广泛的解释，而该条是为因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需要不得不引用该条规定的具体情形制订的，时间是有限制的。

我们相信，美国将能够在这个框架内解决其关注，因为《规约》载有足够的保障措施，保护缔约国的合法利益，并且保护《规约》非缔约国的合法利益。

《规约》的基础是互补原则。正如其他人指出，这项原则保证，国际社会绝不质疑各国——尤其是美国——司法制度严格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关于普遍遵守《罗马规约》问题，今天，联合国正处在一个极端和历史性的交叉路口。其选择将取决于所有会员国——不可弥补地向后退步，或者使联合国和逐步发展国际法的工作成为文明因素，促进国际合作，促进国际机构的合法性，加强世界性司法制度，惩罚那些对国际社会犯下最严重和具有最深远影响罪行的人。

墨西哥政府认为，尊重人权和尊重国际法效力是不可逃避的责任。我国签署了《罗马规约》，墨西哥已经启动宪法程序，批准该《规约》，这使我们有意

务捍卫其各项目标，专心地采取行动，毫不含糊地维护其实施。

因此，我国代表团不能同意损害国际刑事法院建立活动和合法性的任何决定。

科尔比先生 (挪威) (以英语发言)：世界各地最近的经验明确证明，维持和平行动和危机管理行动在解决暴力冲突和实现和平与稳定方面具有决定性作用。因此，联合国必须能够继续发挥捍卫国际和平与稳定的关键作用。

我们现在面临的局势可能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造成严重后果，可能危及改革和重建进程。缺乏采取行动的能力可能鼓励极端分子和犯罪势力继续保持其顽固立场。由于这种情形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以及向西巴尔干地区人民发出的信息，它十分有害。因此，国际社会必须继续促进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稳定和和平发展。这个民族刚刚遭受过残酷战争的摧残，数十万人伤亡，数百万人沦为难民，我们必须重申我们对他们的共同承诺。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计划于2002年12月31日结束其工作，在此之前，它已经开始减少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活动。必须有秩序地开展这个进程。不过，波黑特派团计划撤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并不意味着所有问题都已经得到解决。虽然已经取得重要进展——而且这是与波黑特派团的工作分不开的，但是，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因此，平稳地向其他组织移交责任非常重要。这要求以有准备和有安排的方式移交任务，要求给予必要的时间。波斯尼亚当局和高级代表也提出了这一点。我们应该注意到他们的关注。

在2002年10月5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大选之前的几个关键月份里，必须让联合国国际警察工作队继续开展活动。这是自签署《代顿和平协定》以来，波斯尼亚当局组织的第一次选举，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战后发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各方面的极端分子仍然有潜力和动机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制造不稳定和混乱局面。在即将到来

的竞选活动中，维持公共秩序和安全是选举进程获得成功的先决条件，选举进程将促进该国的政治稳定。虽然维持公共安全仍然是波斯尼亚当局的首要责任，但实际情形是，国际警察工作队和稳定部队的存在非常重要。在为回归的少数民族难民提供安全方面，这也很重要，许多少数民族难民返回到他们因民族原因而被清洗的城镇和村庄，显示了相当大的个人勇气。

一个时期以来，欧洲联盟一直在筹备派遣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接替国际警察工作队，但是，它最近表示，如果警察工作队提早撤出，它愿意作出一项临时安排。挪威高度赞赏和支持欧洲联盟在这个重要事项中作出的反应，但这只是次佳选择。最好的办法是，让波黑特派团按原计划完成其任务，从而可以在即将到来的选举期间保持稳定，可以有秩序地从国际警察工作队向欧洲部队过渡。

我们所有人都有责任保证解决目前的局势。取得积极结果非常重要，这将保持联合国在维持和平方面的首要责任。因此，今天所讨论问题的影响已经超越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如果我们不能找到解决办法，整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制度都将受到威胁，这将对全世界已经受到武装冲突威胁或生活在冲突后地区的数百万人产生严重后果。

挪威与今天发言的许多其他代表一样，谨借此机会重申，我们充分承诺，接受国际刑事司法的新现实。7 月 1 日成立国际刑事法院确实是在通过法治建设和和平的努力中向前迈出的一个历史性步骤。由于建立了该法院，反对最严重国际犯罪不受惩罚现象的坚定国际舆论潮流取得了重要突破。人们日益认为，司法和法律秩序是实现持久和平和稳定的先决条件。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在建立和平方面，一个常设法院实际上比为具体冲突设立的特设法庭更有助益。

我们深信，《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载有坚实的防范措施，防止进行不必要的或武断的起诉。必须指出，只有在本国没有真正起诉大规模暴行、使暴行不受惩罚的情形下才能启动该法院。国际刑事法院系统是坚定地建立在国家法庭首要管辖权的基础上的。

我们认识到，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可能受到不必要的起诉已经表达了特别的关注。前面已经指出，《规约》载有防止不必要行动的防范制度。而且，应该回顾秘书长的发言，他说，在联合国历史上，没有任何维持和平人员或其他特派团人员接近于犯下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范围的罪行。

总而言之，我们认为，《罗马规约》本身规定了与联合国的适当关系。因此，国际刑事法院不仅在国际法方面可以作出重要贡献，而且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也可以作出重要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阿根廷和塞拉利昂两国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应邀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根据惯例，如果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和安理会暂定议事规则第 37 条的有关规定，邀请这两国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异议，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利斯特雷先生(阿根廷)和卡马拉先生(塞拉利昂)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泰国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甲盛沙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与其他发言者一道感谢你举行这次重要的会议，并祝贺你担任 7 月份安理会主席。

泰国一直密切地注视着安全理事会关于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的讨论。作为一个派有军官参加波黑特派团国际警察工作队(警察工作队)的部队派遣国，我们关切波黑特派团行动的不确定性。波特派团的行动自 2002 年 6 月 21 日以来已经延长了三次。对波黑特派团的有效运作而言，或者对其主要任务，即维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法律和秩序而言，这并不是一个好的兆头。因此，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能够根据秘书长的建议，迅速达成一项协议，把波黑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2 年 12 月 31 日，以便能够完成它的使命。

泰国赞同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所表达的关切，认为安全理事会里的目前事态发展可能对2002年7月1日生效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信誉和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拥有139个签署国和76个缔约国的《罗马规约》是几十年来国际社会为制止该规约所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的肇事者不受惩罚的现象而作出的多边努力的结果。《罗马规约》在伸张正义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因而是国际法发展过程中的最重要里程碑之一。铭记这一点，泰国于2000年10月2日签署了该规约，并且一直在努力满足宪法对批准该规约的要求。

我们担心，安全理事会里的这些事态发展可能侵害国际法和多边主义的神圣性，因此，我们要求各国维护国际刑事法院的独立和有效运作，该法院是国家管辖权的补充。虽然承认并同情在安全理事会里对国际刑事法院所表达的各种关切，但我们真诚地希望，安全理事会将找到这样一个公正的解决办法，不仅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而且也充分尊重《罗马规约》的文字和精神。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委内瑞拉代表。我请她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普利多·桑塔纳女士（委内瑞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安理会成员让我在这次会议上发言。我们赞同哥斯达黎加代表里约集团在本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

九天前，与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所有其他与会者一道，我国代表团为《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生效的极其重要的历史时刻而欢欣鼓舞。那一事件有力地证明，国际刑事法不是理论上的想象或国际理想主义者的梦想。相反，它现在已经成为具体的现实，其结构证明：面对不仅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也危及人类生存的最应受谴责的国际罪行，各国决心使司法行动产生效力。

委内瑞拉坚定地支持创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并且积极和建设性地参加关于设立法院的谈判。它是最早批准《罗马规约》的拉丁美洲国家之一，这是基于

民主、以及尊重和促进人权的根深蒂固的传统，并且符合其在国内和在国际一级使司法产生效力、具有可靠性和透明度的优先考虑。因此，我国向国际社会发出了一个信息，我们现在在安全理事会面前重申这一信息，即我们极其重视国际刑事法院，视之为一个自主、普遍性、互补性和公正的管辖机制，可以据之审判和惩处那些应对最可恶的国际罪行承担责任的人。创立国际刑事法院具有象征性和开创性，不仅因为它是在新的世纪里建立的第一个与联合国有联系的机构，而且更根本的是由于其本身的性质，由于它促进建立一个新国际秩序的具有深远影响的重要性，我们正在正义与和平的牢固基础上努力建立这个新秩序的结构，以便能够为我们各国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创造必要的条件。

我们对国际刑事法院效力的信心和乐观仍然是坚定的。尽管如此，我们对某些国家目前不参加这一国际司法努力的立场深表关切，虽然我们理解这一立场。我们相信，普遍参加必须是这一新机构的基石。普遍性和有效性无疑是不可分割的概念。同样，我们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安理会里所出现的局面，即通过一项决定这个主要机构可能削弱《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这样一项决定可能改变一项国际文书的范围，它并非仅仅是严格意义上的协定法，而是在很大的程度上体现各国针对国际管辖权和国际刑事法所接受的习惯法。安理会一项这方面的决定将违背《罗马规约》的精神和宗旨，即主要消除犯下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罪行而不受惩处的现象。这在政治上和法律上都将受到质疑。这样一项决定将超出安理会的权限，并将破坏国际法律秩序。

与此同时，根据我所说的，我们同秘书长一样对这一措施以及其它此类措施表示关切，这样的措施今后可能影响维持和平行动，因为维持和平行动的概念正朝着一个全面的远见发展，而确立维持和平行动确实在安全理事会管辖范围内。

和平与国际刑事司法之间没有任何冲突；相反，它们完全相辅相成。委内瑞拉希望安全理事会按照其

《宪章》责任行动，将作出尊重《罗马规约》的文字与精神的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鉴于时间问题，经安理会成员同意，我打算现在暂停会议。

安全理事会今天下午将在其与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部队提供国的会议休会后，继续其对本项目的审议。

下午 1 时 15 分会议暂停